

(111-113) 學年度 課程模組及修課規定

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追溯 (2025.06.16)

課程模組	服務業應用模組	商貿應用模組
核心課程	1. 商貿日文/2 學分/三下	
基礎口筆譯課程 (3 擇 2)	1. 日中筆譯/2 學分/三上 2. 中日筆譯/2 學分/三下 3. 日語口譯入門/2 學分/四上	
應用課程 (須至少修滿 10 6 學分)	1. 觀光資源概要/2 學分/選修/二上 2. 旅遊規劃與管理/2 學分/選修/二上 3. 日語導覽演練/2 學分/選修/二下 4. 飯店實務日語/2 學分/選修/二下 5. 新聞日語/2 學分/選修/三下 6. 口譯實務演練/2 學分/選修/四下 7. 跨文化溝通實務/1 學分/選修/一上、一下 8. 日本移地研習/1 學分/選修/二上	1. 國際貿易實務/2 學分/選修/二上 2. 日本政經概說/2 學分/選修/二下 3. 日語電子商務/2 學分/選修/三上 4. 會展日語/2 學分/選修/三上 5. 日本商用文書/2 學分/選修/四上 6. 商貿翻譯實務/2 學分/四上 7. 跨文化溝通實務/1 學分/選修/一上、一下 8. 日本移地研習/1 學分/選修/二上

※任一課程模組修課規定：

1. 必須修習完成核心課程 1 門 (2 學分)。
2. 基礎口筆譯課程必須修習至少 2 門 (4 學分)。
3. 應用課程必須修習至少修滿 10 6 學分。